关于调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发布人：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：2023.03.13

各相关院(系)：

为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调整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研究生报送材料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在论文送审前半个月将学术成果清单（含佐证材料）等培养环节材料连同送审申请表、毕业（学位）资格审核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1）等系列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院（系）研究生教务员。

2.院（系）组织审核

院（系）组织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籍（注册缴费）、培养计划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、论文送审环节（预答辩与查重检测）、对应申请的学术成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列入院（系）待审议名单。

3.院（系）分会、指导委员会审议

各院（系）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员会，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资格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名单（见附件2）须在院（系）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研究生院备案

公示期无异议者，由各院（系）将审议通过名单连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档案（见附件3）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
本次调整自2023年3月1日开始实施，请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审核与审议工作。

联系人：研究生院黄老师，87111570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

附件1：研究生申请毕业学位相关资格审核情况一览表（工程博士）.docx

附件2：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资格审核通过公示名单.docx

附件3：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档案.docx